

KSH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百樂酒店四樓貴賓廳I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批准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節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由於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項批准之數額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1)及五(2)項所載之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通告第五(1)項所載之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本公司在決議案生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賽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主席)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通知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一位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投票。